

文件

厅局会厅厅厅厅局厅局行局
务委员源设理理分管监
政税理建利管计管省徽
省督管资乡运源督徽安
财徽产然城通水资审融安
省总局有和和行理
务总国自房交省据金方银管
省政民住省数省地民督
徽税人徽省徽省徽省人融
家徽省徽徽徽徽国金家
安国安国安国安国安国安中
安国安国安国安国安国安中

皖财办〔2023〕1388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资产处置 收入管理的意见

为提升全省国有资产资产处置市场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加强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全过程管理，严防各类风险隐患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有效盘活全省国有资产资产特别是闲置低效资产为目的，坚持全面覆盖，加强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；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梳理国有资产资产处置管理中的难点堵点，着力解决处置流程不够规范、收入收缴不够合规、数据信息不够互通、监督问责不够有力等问题；坚持稳步推进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提升处置收入质量，防范化解潜在风险，兜牢国有资产资产处置安全底线。

二、加强处置事前管理

1. 健全完善审批决策机制。国有资产资产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（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流动资产等）、资源性国有资产（国有土地使用权、矿产资源、水资源等）以及国家对企业

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等。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应包括各类国有资产产权（使用权）的转移。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价款、资产置换差价、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等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统筹谋划，做好重大处置事项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，根据权限履行审批决策程序。建立分年度台账，明确拟处置国有资产基本情况、处置方式、收入预测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与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有效衔接，对重大处置事项实行分级备案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配套制度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行业主管部门）

2. 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。坚持评估机构选聘市场化，参与国有资产处置的评估机构应依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业务，合理评估国有资产价值，杜绝高价行政变卖，据实出具评估报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。运用大数据开展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研究，加强对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。强化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，督促评估机构合规执业、提升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）

3. 充分发挥产权交易等机构作用。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线上交易工作，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正原则，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置项目，除依法依规可协议转让之外，均应在依法设立的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。指导各类交易机构统一公开资源资产交易信息，提供各类交易系统对接通道，通过开放公平竞争，优化资源资产配置，充分发挥产权交易等机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，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有关产权交易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）

4.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规范管理。强化对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承接主体经营状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融资能力、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，重点关注市县平台公司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情况，加强跟踪监控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资本等根据实际情况承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项目，提高盘活利用效率和市场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行业主管部门）

三、加强收入收缴管理

5.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各类国有资产处置收入，应当在扣除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后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上缴对应级次国库。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对分期缴纳收入情况的跟踪监控。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者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相关收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）

6. 规范处置收入缴库。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根据处置类型，严格按照对应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库。各

级征收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，防止因错用预算科目导致混库问题。不得违规或变相将其他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）

7. 推动收缴电子化全覆盖。加快推进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全覆盖，加强与电子赋码、电子签名、电子凭证等技术融合，建立全流程电子化收缴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行业主管部门、人行安徽省分行）

8. 加强处置收入信息共享。充分发挥安徽省大数据平台作用，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全流程信息推送到平台，做到应汇尽汇。加强数据质量管理，做到一次采集、多方应用，保障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功能升级改造，提升收入分析与监测预警能力。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计征、收缴、入库等信息有效衔接，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数据资源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）

四、加强绩效评价和风险管理

9. 强化绩效评价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和政策管理要求，组织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绩效评价，综合评价资源资产处置的决策、执行、效益全过程情况。有效运用评价结果，将其作为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预算管理、完善收入政策的重要参考，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财政部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

县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）

10. 防范融资合规风险。指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严格规范国有资产处置项目融资管理，落实项目信贷准入和贷款“三查”制度，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，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，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和资金挪用风险。为国有资产处置项目提供融资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地方政府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。规范市县平台公司承接国有资产处置项目的融资行为，防止借处置国有资产导致虚增财政收入，变相将风险隐患向金融系统传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）

11. 加强监督问责。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情况纳入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重点内容，对执收单位、第三方机构、市县平台公司等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）